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报告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继续遵守监管机构原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